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行政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统计、报告、监督检查等工作。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资产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闲置、浪费。

国家规定的公开拍卖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予以报废、报损。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的资产；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应当及时予以报废、报损，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报废、报损，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预算管理

第三章 预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集中采购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

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估值、登记、挂牌标识、资产清查、绩效考评等。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估值、登记、挂牌标识、资产清查、绩效考评等。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估值、登记、挂牌标识、资产清查、绩效考评等。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估值、登记、挂牌标识、资产清查、绩效考评等。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估值、登记、挂牌标识、资产清查、绩效考评等。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估值、登记、挂牌标识、资产清查、绩效考评等。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估值、登记、挂牌标识、资产清查、绩效考评等。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估值、登记、挂牌标识、资产清查、绩效考评等。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变等情形；

成资产毁损、灭失；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

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情形。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

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制度。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应当包括资产管理情况、资产管理体制和机制改革情况、资产管理效能提升情况等。

应当面向社会公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务院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本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控措施。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检举、控告。受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七章 法律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规定擅自处置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